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46
9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IES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卡罗先生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1.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把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议程项目 48 发交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第一五八七次至一五九八次、一六〇〇次和一六〇一次会议上，在一般性辩论的范畴内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九日第一六三八至一六四四次和一六四七至一六五一次会议上再度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经过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SR.1587-1598, 1600, 1601, 1638-1644 和 1647-1651)。

3. 委员会于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①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TD/B/AC.12/3 及 TD/B/AC.12/4)。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9615)。

4.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主席发了言，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TD/B/AC.12/3 及 TD/B/AC.12/4)。

5.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件决议草案 (A/C.2/L.1386)，^② 标题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文如下：

② 该决议草案附有附注如下：“作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绝不妨碍提案国就它们所承认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某些条款的范围问题，作出解释性的声明。”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 45(III) 号决议里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普遍接受的准则来有系统地调节国际经济关系”，并认定“如不订立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的宪章，就不能建立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

又回顾同一决议里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去草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这个工作组经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37(XXVII) 号决议里决定由四十个会员国组成，

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2(XXVIII) 号决议里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标准，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并敦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铭记着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的精神和规定，这两个决议强调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是“至为重要”的，并强调这一宪章“应该是一个旨在建立一个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主权平等和利益上的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

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TD/B/AC.12/4)，这份报告是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转递给大会的，

感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举行四届会议执行任务以后，集合了一切必要要素，使大会可以按照以前的建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通过并庄严宣布下面的：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序言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问题，

确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进一步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为何，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编纂和发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则；

深愿为创造实现下列目标的条件作出贡献：

- (a) 所有国家都达到较普遍的繁荣，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 (b) 由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c) 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 (d) 克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 (e) 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以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 (f) 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需要通过下列途径来建立和维持一个公平合理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 (a) 实现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鼓励世界经济的结构变革；
- (b) 为在所有国家间进一步扩大贸易和加强经济合作创造条件；

(c)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

(d) 建立和增进国际经济关系，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公认的差异和它们的特殊需要，

决心在严格尊重每个国家主权平等的前提下，并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安全以谋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考虑到各国间在对国际经济问题进行共同商讨并采取协调行动基础上的真正合作，是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以取得世界各地的公平合理发展的必要条件，

强调为使所有国家之间，不分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差异，进行正常经济关系和充分尊重各国人民的权利，保证适当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工具作为巩固和平造福全人类的手段的重要性，

深信有需要发展一个以主权平等、公平互利和所有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制度，

重申每个国家肩负本国发展的首要责任，但是同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一个必要因素，

坚信有迫切需要促成一个大为改进的国际经济关系体系，

大会兹郑重通过这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作为就这主题进行编纂和逐步发展的第一步：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

各国间的经济关系，如同政治和其他关系一样，除其他外要受下列原则指导：

- (a) 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b)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 (c) 互不侵犯；
- (d) 互不干涉；
- (e) 公平互利；
- (f) 和平共处；
- (g)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 (h) 和平解决争端；
- (i) 对于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个国家失去其正常发展所必需的自然手段的不正义情况，应予补救；
- (j) 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
- (k)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l) 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 (m)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 (n)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 (o) 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进出海洋的自由。

第二章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意志选择经济制度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

第二条

1.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应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2. 每个国家有权：

(a) 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为其在国外投资的国民要求特殊待遇；

(b) 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别国合作实施这一项所规定的权利；

(c)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但以在一切有关情况下确实需要作此种赔偿者为限。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第三条

对于二国或二国以上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各国应合作采用一种报导和事前协商的制度，旨在对此种资源作最适当的利用，而不损及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

第四条

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任何差异，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不应遭受纯粹基于此种差异的任何歧视。每个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时，可自由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和订立符合其国际义务及国际经济合作需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第五条

所有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以 获得稳定的发展资金，并为了实现其目的，帮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权参加初级商品生产者组织；所有国家也有尊重这种权利的相应义务，不采取限制这种权利的经济和政治措施。

第六条

各国义务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协议的办法，并照顾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所有国家共同有义务促进一切在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上交易的商品的正常流动和进出，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要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七条

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分享发展利益。所有国家有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合作，以消除妨碍这种动员和利用的障碍。

第八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的意义上鼓励结构变革，要符合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九条

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条

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

第十一条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加强和不断改进国际组织执行各项措施的效能，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总的经济发展因此还应该斟酌情况为使这些组织适应国际经济合作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而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1. 各国有权在有关各方同意之下，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以谋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参加这种合作的国家，有义务保证其所属集团的政策是符合本宪章的规定的，是向外看的，是同它们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是同国际经济合作的需要相一致的，而且是充分顾到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的。

2. 在有关国家将属于本宪章范围内事项的某些权限已经转移给或可能转移给所属集团的情形下，关于这些事项，有关国家应保证它们所参加的集团，在行动上要与它们作为这些集团的成员的责任相一致，并符合本宪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其中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技术，其方式和程序要符合其经济与需要。

3. 因此，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它们的科学和技术基层结构以及它们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活动，以帮助发展和改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4. 所有国家都应合作，进行探讨，以期进一步订定为国际间所接受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准则或规章，要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十四条

每个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促进世界贸易稳定的、日益增加的发展和自由化以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因此，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各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为此，各国应作出协调的努力，公平地解决所有国家的贸易问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贸易问题。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措施，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使它们的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其出口商品多样化；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加速它们的贸易增长率；增加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并尽量通过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通过酌情采取可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和有利的价格的措施，在分享由这种扩展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取得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的均衡。

第十五条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把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作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的额外资源。

第十六条

1. 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与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其经济和社会后果，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它们提供援助。

2. 任何国家没有权利促进或鼓励足以妨碍被武力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的投资。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

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发达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但要按照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就这一制度所通过的有关协议结论和有关决定。发达国家还应认真考虑在可行和适当的领域内，并以给予特别和较为有利的待遇的方式，采取其他区别对待的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发达国家在其国际经济关系中，对于由普遍关税优惠和其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协议的区别对待的措施所增进的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应尽力避免采取有消极作用的措施。

第十九条

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起见，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

第二十条

发展中国家在增加它们的全面贸易的努力中，应对扩大它们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的可能性给予应有的注意，给予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条件不应当亚于它们通常给予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条件。

第二十一条

发展中国家应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相互贸易的扩展，并为此目的，可以按照国际协定中凡能适用的现有或制订中的规定和程序，向别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而不必将这种优惠给予发达国家，但是这种安排不得成为对普遍贸易自由化和扩展的阻碍。

第二十二条

1. 所有国家应响应一般公认的或彼此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促使增加的真实资源净额，从所有各方流入发展中国家，以增强它们为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2.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国家应按照上述目标，并考虑到这方面的任何义务和承诺，努力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资金净额，并改善其条件。

3. 发展援助资源的流动应包括经济和技术援助。

第二十三条

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强其本国资源的有效动员，应当加强它们的经济合作并扩大它们之间的相互贸易，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个别地和通过它们为其成员的主管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有效的支持和合作。

第二十四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其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所有国家应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特别是其中的发达成员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以帮助它们克服其特殊困难，从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家，不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差别，有义务宽容相待，和平相处，并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应不妨

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并应以公平互利和交换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第二十七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充分享受世界无形贸易的利益，并有权参与这种贸易的扩展。
2. 在有效能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世界无形贸易，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无形贸易中的作用，应依照上述目标予以增进并得到加强，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所有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为提高从无形贸易获取外汇收入的能力所作的努力给予合作，但要符合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和需要，并与上述目标一致。

第二十八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价格和它们的进口商品价格之间达成调整而进行合作，促成对发展中国家公平合理的贸易条件，使生产者有利可获，同时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属公平。

第三章

对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海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内通过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对该海域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应由一项共同协议的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订立一项适用于该海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实施该制度的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

第三十条

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根据此项责任制定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对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和未来的发展有所增进，而不发生不利影响。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拟订环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规章。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要适当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福利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连，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依其组成部分的繁荣为转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他国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或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第三十三条

1. 本宪章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或贬低联合国宪章条款或据以采取的行动。

2. 本宪章各项条款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互有关连，每一条款的解释应参照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及其后每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应列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一项目，从而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有系统的、全面的审议，并建议适当的措施。这种审议应考虑到同本宪章所根据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变情况。

后来，阿富汗、巴巴多斯、不丹、智利、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巴拉圭声明退出，不再是该决议草案(A/C.2/L.1386/Corr.1-5)的提案国，原因是它们对于宪章的特定条款有保留。

6. 委员会面前也有了对 A/C. 2/L. 1386 号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案：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 2/L. 1398) 主张修正：

(一) 序言部分第 4 段如下：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促进各国之间公正和合理的经济关系”，

(二)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如下：

“大会兹郑重通过这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b)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 2/L. 1399) 主张修正：

序言部分第 5(c) 段如下：

“(c) 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有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c)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 2/L. 1400)，主张修正：

序言部分第 7 段如下：

“决心在充分尊重每个国家主权平等的前题下；并通过每个国家的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安全以提供有利环境，让一切国家谋求发展和福利；”；

(d)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01)主张第一章第一句英文 shall 改为 should, 中文无更改;

(e)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02), 主张

修正第一章(f)项如下:

“和平合作”;

(f)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03), 主张

删去第一章的第(-)分段;

(g)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04), 主张修正

第二章第二条第1、2和3款如下:

“第二章

“第二条

“1. 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并享有充分和自由处置此种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每个国家有权:

“(a) 按照其发展目标制订法律并颁布规章和条例以管理外国企业入境及其在境内的活动;

“(b) 自由缔结关于外资输入的协定并应诚实遵守;

“(c) 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充分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每个国家应保证跨国公司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并履行相同的义务，一如任何其他外国人。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别国合作实施这一分项所规定的权利；

“(d) 为公共目的将外国财产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但以按照一切有关情况应付予公正赔偿为限；

“(e) 凡处理外国投资或赔偿问题因而引起争论时，要求尽量行使其国家管辖权，除非各有关方面同意其他办法；

“(f)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和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经各有关方面如此同意时，通过谈判、斡旋、调查、事实调查、和解、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以解决争端。

“3. 各国采取措施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忠诚履行其国际义务。”；

(h)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2/L.1405)，主张修正第二章的第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如下：

“第二章

“第四条

“每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什么差异，都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所有国家都不应纯因此种差异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即在类似情况下各国不应受到不同的待遇。每个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时，可自由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和订立符合其国际义务及国际经济合作需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家、不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差别，都有义务宽容相待，和平相处，并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应不妨害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并且以公平互利为基础。各国在发展贸易关系时，得一般地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互相交换最惠国待遇。”；

(i)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2/L.1406)，主张删去第五条；

(j)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2/L.1407)，主张修订第六条如下：

“所有国家应斟酌情况，对逐个商品，研究并谈判订立全球范围的商品协定；这种协定应尽可能把更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包括在内，并应包括有关贸易的一个大部分。所有国家，应在顾到个别国家的特殊经济情况之下，力求促进原料供应，包括农业和工业原料的供应，在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上的正常流动，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并要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k)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2/L.1408)，主张修订第十二条第2款如下：

“2. 在有关国家将属于本宪章范围内事项的某些权限已经转移给或可

能转移给所属集团的情形下，关于与这种国家作为这些集团的成员的责任相一致的事项，本宪章的各项规定也应适用于这些集团。”；

(1)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 (A/C.2/L.1409)，主张用下列条文代替第三十一条，置于第十四条之后：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发展之间的关连。因此所有国家在处理其相互的经济关系时，有义务考虑到所有国家经济的密切关系和互相依存性，并在原料出产国和消费国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m)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10), 主张删去第十五条;

n)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11) 主张删去第十六条;

o)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 L.1386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2/L.1412), 主张删去第十九条;

p)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13), 主张删去第二十八条;

q)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14), 主张在第三十条第四句“所有国家有责任……”等字后插入“依照有关的国际规范、条例和义务”等字;

r)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修正案(A/C.2/L.1415), 主张在第三十二条第三行以“和”代替“或者”。

7.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七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与其他各集团协商后，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A/C.2/L.1386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的订正(A/C.2/L.1386/Corr.6)。这份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c)分段改为下文：

“(c) 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规定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b) 第二条第2款(a)项改为如下：

“(a) 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c) 第二条第2款(c)项改为下文：

“(c)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用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d) 第六条改为下文：

“各国有义务利用种种安排，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缔结长期多边商品协定，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作出贡献，要照顾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所有国家共同有义务促进一切在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上交易的商品的正常流动和进出，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要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e) 第十二条第2款改为下文：

“ 2. 在有关国家将属于本宪章范围内事项的某些权限已经转移给或可能转移给所属集团的情况下，本宪章的规定也应，在这些事项方面，与这些国家作为有关集团成员的责任相一致，适用于这些集团。 这些国家应合作使各集团遵守本宪章的规定。”；

f) 第三十二条改为下文：

“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他国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又介绍了口头的订正如下：

a) 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序言第四段里，将“编纂和发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则”，改为“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序言最后一段里，删去“作为就这主题进行编纂和逐步发展的第一步。”

9.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七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团以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一份决议草案(A/C.2/L.1419)，条文如下：

大会，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45(III)号决议，

认识到一项规定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对于国际大家庭至为重要，

考虑到这一宪章由于其目标和普遍的性质，应能反映一切国家之间最广大的协议，

照顾到在拟订这一宪章和寻求共同意见的前后各阶段中所已经得到的显著进展，

注意到仍有若干争论之点，亟宜在提出案文请联合国通过之前通过适当的协商先予解决，

1. 请参加上述第45(III)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各国继续努力,以期向专门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一九七五年九月)提出一项普遍接受的宪章草案定稿,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从一九七五年年初起协助促进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协商。

10. 在同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将A/C.2/L.1419号决议草案优先加以审议。

11.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七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将在这项目下所作的一切表决都记录下来。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八十一票对二十票,十五票弃权,否决了决议草案(A/C.2/L.1419)。

赞成的: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一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的：澳大利亚、塞浦路斯、达荷美、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约旦、高棉共和国、老挝、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泰国。

13.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七次会议上，爱尔兰参加为A/C.2/L.141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从A/C.2/L.1412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中退出。

1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从A/C.2/L.141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中退出。

16. 在同次会议上，各提案国撤回了A/C.2/L.1408及A/C.2/L.1415号文件内所载的各项修正案。

17.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也就A/C.2/L.1398至A/C.2/L.1403号文件内所载的各项修正进行了表决（见上面第6段）表决结果如下：③

(a) 委员会以八十九票对十七票，三票弃权，否决了A/C.2/L.1398号文件内的各项修正（见第6(a)段）；

(b) 委员会以九十二票对二十票，十票弃权，否决了A/C.2/L.1399号文件内的修正（见第6(b)段）；

(c) 委员会以九十四票对十四票，十四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0号文件内的修正（见第6(c)段）；

(d) 委员会以九十二票对十八票，十二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1号文件内的修正（见第6(d)段）；

(e) 委员会以九十四票对二十一票，八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2号文件内的修正（见第6(e)段）；

(f) 委员会以九十五票对十六票，十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3号文件内的修正（见第6(f)段）。

③ 表决记录见A/C.2/SR.1647。全部记录将列在本报告的定本内。

18.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就A/C.2/L.1404至A/C.2/L.1415号文件内所载的各项修正进行了表决（见上面第6段）。表决结果^④如下：

(a) 委员会以七十一票对二十票，十八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4号文件所载各项修正第3段内的修正（见第6(g)段）；

(b) 委员会以八十七票对十九票，十一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4号文件所载各项修正第1及2段内的修正；

(c) 委员会以八十六票对二十票，十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5号文件所载的各项修正（见第6(h)段）；

(d) 委员会以九十八票对十五票，八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6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i)段）；

(e) 委员会以九十五票对十七票，十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7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j)段）；

(f) 委员会以九十七票对十五票，十票弃权，否决了A/C.2/L.1409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l)段）；

(g) 委员会以七十六票对二十二票，二十四票弃权，否决了A/C.2/L.1410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m)段）；

(h) 委员会以九十八票对十七票，八票弃权，否决了A/C.2/L.1411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n)段）；

(i) 委员会以一百〇二票对十七票，五票弃权，否决了A/C.2/L.1412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见第6(o)段）；

(j) 委员会以一百〇一票对十二票，十一票弃权，否决了A/C.2/L.1413号文件所载的各项修正（见第6(p)段）；

^④ 表决记录见A/C.2/SR.1648,全部记录将列在本报告的定本内。

(k) 委员会以九十一票对二十二票,十二票弃权,否决了A/C.2/L.1414号文件所载的各项修正(见第6(q)段)。

19.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八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订正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A/C.2/L.1386)序言部分的每一段、第一章内的每一分段以及每一条分别进行表决。

20. 委员会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决定不进行表决;因此,第A/C.2/L.1386及Corr.6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内所有要求删去的那些部分,如遇有关修正案未经通过时,就仍然保留。

21.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要求对宪章第二条的第1款和(a)、(b)及(c)项分别进行表决。

22. 对订正的第A/C.2/L.1386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⑤的结果如下:

序言部分第1段	1 2 8	0	0
序言部分第2段	1 2 8	0	0
序言部分第3段	1 2 8	0	0
序言部分第4段	1 2 0	0	1 0
序言部分第5段	1 3 1	0	0
序言部分第6段	1 3 1	0	0
序言部分第7段	1 2 0	3	7
序言部分第8段	1 3 0	0	0
序言部分第9段	1 2 9	0	0
序言部分第10段	1 3 0	0	0
序言部分第11段	1 2 9	0	0
序言部分第12段	1 2 9	0	0
序言部分第13段	1 3 0	0	0

⑤ 因为A/C.2/L.1403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就没有进行表决。

第一章

<u>引言</u>	115	0	13
(a)	130	0	0
(b)	129	0	0
(c)	129	0	0
(d)	130	0	0
(e)	129	0	0
(f)	117	5	5
(g)	129	0	0
(h)	130	0	0
(i) ^⑤			
(j)	130	0	0
(k)	130	0	0
(l)、(m)和(n)	130	0	0
(o)项	117	0	12

第二章

第一条

131 0 0

第二条

第1款

119 9 3

第2款(a)项

113 10 4

第2款(b)项

119 4 6

第2款(c)项

104 16 6

第三条

97 7 25

第四条

115 8 7

第五条^⑥

⑥ 因为A/C.2/L.1406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没有进行表决。

<u>第六条</u>	119	8	2
<u>第七条</u>	129	0	0
<u>第八条</u>	131	0	0
<u>第九条</u>	129	0	0
<u>第十条</u>	129	0	0
<u>第十一条</u>	129	0	0
<u>第十二条</u>	128	0	0
<u>第十三条</u>	129	0	0
<u>第十四条</u>	128	0	1
<u>第十五条</u> ⑦			
<u>第十六条</u> ⑧			
<u>第十七条</u>	130	0	0
<u>第十八条</u>	131	0	0
<u>第十九条</u> ⑨			
<u>第二十条</u>	110	1	12
<u>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条</u>	131	0	0
<u>第二十六条</u>	105	14	10
<u>第二十七条</u>	131	0	0
<u>第二十八条</u> ⑩			
<u>第二十九条</u>	113	0	17
<u>第三十条</u>	126	0	3
<u>第三十一条</u>	129	0	0
<u>第三十二条</u>	119	0	11
<u>第三十三条</u>	131	0	0
<u>第三十四条</u>	123	0	8

- ⑦ 因为 A/C.2/L.1410 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没有进行表决。
- ⑧ 因为 A/C.2/L.1411 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没有进行表决。
- ⑨ 因为 A/C.2/L.1412 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没有进行表决。
- ⑩ 因为 A/C.2/L.1413 号文件内的修正被否决，所以没有进行表决。

23.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订正过的决议草案（A/C.2/L.1386）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采用唱名方式表决，以一百一十五票对六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的：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的：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的：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

24. 在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报告员将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连同仅仅就这个项目进行表决的数字结果提交给大会，但具有下列的了解：各代表团可参看简要记录所载表决结果的全部名单；这项决定不应成为先例以及整个表决的记录将列在报告的定本内。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45(III)号决议里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普遍接受的准则来有系统地调节国际经济关系”，并认定“如不订立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的宪章，就不能建立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

又回顾同一决议里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去草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这个工作组经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37(XXVII)号决议里决定由四十个会员国组成，

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2(XXVIII)号决议里重申 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标准，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并敦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 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的精神和规定，这两个决议强调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是至为重要的，并强调这一宪章应该是一个旨在建立一个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主权平等和利益上的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

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这份报告是

① TD/B/AC.12/4.

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转递给大会的，

感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举行四届会议执行任务以后，集合了一切必要要素，使大会可以按照以前的建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通过并庄严宣布下面的：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

序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问题，

确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进一步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为何，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深愿为创造实现下列目标的条件作出贡献：

- (a) 所有国家都达到较普遍的繁荣，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 (b) 由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c) 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 (d) 克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 (e) 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以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f) 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需要通过下列途径来建立和维持一个公平合理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a) 实现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鼓励世界经济的结构变革；

(b) 为在所有国家间进一步扩大贸易和加强经济合作创造条件；

(c)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

(d) 建立和增进国际经济关系，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公认的差异和它们的特殊需要，

决心在严格尊重每个国家主权平等的前提下，并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安全以谋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考虑到各国间在对国际经济问题进行共同商讨并采取协调行动基础上的真正合作，是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以取得世界各地的公平合理发展的必要条件，

强调为使所有国家之间，不分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差异，进行正常经济关系和充分尊重各国人民的权利，保证适当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工具作为巩固和平造福全人类的手段的重要性，

深信有需要发展一个以主权平等、公平互利和所有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制度，

重申每个国家肩负本国发展的首要责任，但是同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一个必要因素，

坚信有迫切需要促成一个大为改进的国际经济关系体系，

大会兹郑重通过这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

各国间的经济关系，如同政治和其他关系一样，除其他外要受下列原则指导：

- (a) 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b)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 (c) 互不侵犯；
- (d) 互不干涉；
- (e) 公平互利；
- (f) 和平共处；
- (g)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 (h) 和平解决争端；
- (i) 对于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个国家失去其正常发展所必需的自然手段的不正义情况，应予补救；
- (j) 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
- (k)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l) 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 (m)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 (n)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 (o) 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进出海洋的自由。

第二章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意志选择经济制度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

第二条

1.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应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2. 每个国家有权：

(a) 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国外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b) 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别国合作实施这一项所规定的权利；

(c)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第三条

对于二国或二国以上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各国应合作采用一种报导和事前协商的制度，旨在对此种资源作最适当的利用，而不损及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

第四条

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任何差异，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不应遭受纯粹基于此种差异的任何歧视。每个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时，可自由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和订立符合其国际义务及国际**经济合作**需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第五条

所有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以**获得稳定的发展资金**，并为了实现其目的，帮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权参加**初级商品生产者组织**；所有国家也有**尊重这种权利的相应义务**，不采取限制这种权利的**经济和政治措施**。

第六条

各国有义务利用种种安排，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缔结长期**多边商品协定**，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作出贡献，要照顾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所有国家共同有义务促进一切在**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上**交易的商品的正常流动和进出，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并要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七条

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分享发展利益。所有国家有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合作，以消除妨碍这种动员和**利用的种种障碍**。

第八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的意义上鼓励结构变革，要符合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九条

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条

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

第十一条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加强和不断改进国际组织执行各项措施的效能，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总的经济发展，因此还应该斟酌情况为使这些组织适应国际经济合作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而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1. 各国有权在有关各方同意之下，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以谋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参加这种合作的国家，有义务保证其所属集团的政策是符合本宪章的规定的，是向外着的，是同它们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是同国际经济合作的需要相一致的，而且是充分顾到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的。

2. 在有关国家将属于本宪章范围内事项的某些权限已经转移给或可能转移给所属集团的情况下，在这些事项方面，本宪章的各项规定也应适用于这些集团，与这些国家作为有关集团成员的责任相一致。这些国家也应合作，使各集团遵守本宪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技术，其方式和程序要符合其经济与需要。

3. 因此，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它们的科学和技术基层结构以及它们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活动，以帮助发展和改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4. 所有国家都应合作，进行探讨，以期进一步订定为国际间所接受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准则或规章，要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十四条

每个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促进世界贸易稳定的、日益增加的发展和自由化以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因此，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种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为此，各国应作出协调的努力，公平地解决所有国家的贸易问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贸易问题。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措施，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使它们的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其出口商品多样化；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加速它们的贸易增长率；增加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并尽量通过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通过酌情采取可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和有利的价格的措施，在分享由这种扩展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取得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的均衡。

第十五条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把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作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的额外资源。

第十六条

1. 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与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其经济和社会后果，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它们提供援助。

2. 任何国家没有权利促进或鼓励足以妨碍被武力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的投资。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

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发达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但要按照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就这一制度所通过的有关协议结论和有关决定。发达国家还应认真考虑在可行和适当的领域内，并以给予特别和较为有利的待遇的方式，采取其他区别对待的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发达国家在其国际经济关系中，对于由普遍关税优惠和其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协议的区别对待的措施所增进的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应尽力避免采取有消极作用的措施。

第十九条

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起见，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

第二十条

发展中国家在增加它们的全面贸易的努力中，应对扩大它们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的可能性给予应有的注意，给予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条件不应当亚于它们通常给予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条件。

第二十一条

发展中国家应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相互贸易的扩展，并为此目的，可以按照国际协定中凡能适用的现有或制订中的规定和程序，向别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而不必将这种优惠给予发达国家，但是这种安排不得成为对普遍贸易自由化和扩展的阻碍。

第二十二條

1. 所有国家应响应一般公认的或彼此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促使增加的真实资源净额，从所有各方流入发展中国家，以增强它们为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2.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国家应按照上述目标，并考虑到这方面的任何义务和承诺，努力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资金净额，并改善其条件。

3. 发展援助资源的流动应包括经济和技术援助。

第二十三條

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强其本国资源的有效动员，应当加强它们的经济合作并扩大它们之间的相互贸易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个别地和通过它们为其成员的主管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有效的支持和合作。

第二十四條

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其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所有国家应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二十五條

为了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特别是其中的发达成员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以帮助它们克服其特殊困难，从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十六條

所有国家，不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差别，有义务宽容相待，和平相处，并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应不妨

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并应以公平互利和交换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第二十七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充分享受世界无形贸易的利益，并有权参与这种贸易的扩展。
2. 在有效能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的世界无形贸易，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无形贸易中的作用，应依照上述目标予以增进并得到加强，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所有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为提高从无形贸易获取外汇收入的能力所作的努力给予合作，但要符合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和需要，并与上述目标一致。

第二十八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价格和它们的进口商品价格之间达成调整而进行合作，促成对发展中国家公平合理的贸易条件，使生产者有利可获，同时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属公平。

第三章

对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海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内通过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对该海域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应由一项共同协议的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订立一项适用于该海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实施该制度的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

第三十条

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根据此项责任制定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对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和未来的发展有所增进，而不发生不利影响。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拟订环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规章。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要适当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福利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连，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依其组成部分的繁荣为转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他国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第三十三条

1. 本宪章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或贬低联合国宪章条款或据以采取的行动。

2. 本宪章各项条款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互有关连，每一条款的解释应参照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及其后每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应列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一项目，从而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有系统的全面的审议并建议适当的措施。这种审议应考虑到同本宪章所根据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进情况。
